附件2

榆林市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榆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规范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以下简称用能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引导激励用能单位提升能效水平，实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根据《榆林市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用能单位用能权确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稳步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先将化工、兰炭、金属镁冶炼、铁合金冶炼、洗选煤等行业纳入第一批用能权试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用能单位用能权，是指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下，用能单位经核定或交易取得，允许其使用的综合能源消费量的权利。

年度配额，是指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根据中省能耗“双控”要求分配给用能单位每年的能源消费指标，是用能单位用于能源消费交易的数字表现形式。用能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年度配额交易的活动。

**第四条** 用能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全过程实行电子化、信息化管理，强化监督制约，坚持能源消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全市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全市用能权交易制度和市场建设，依据本办法对全市用能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市内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数据确权、考核。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统计部门负责按季度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数据，督促完成配额清缴等工作等。

市节能中心在市发展改革委授权下，负责用能单位用能权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六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8〕15号）和《方案》，每年3月前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确认后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根据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要求，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能源消费结构、碳排放达峰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各用能单位年度配额，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年度配额分配采取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办法，存量企业初期以免费分配为主，逐步提高有偿分配比例；新增企业年度配额实行有偿分配。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全市配额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不同行业的用能特点，对指标分配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于存量企业，依据用能单位历史能源消费量数据，采用历史总量法核定年度配额，配额一年一发放；对于新增企业，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核定用能权。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核定用能单位年度配额，通过用能权注册登记系统将年度配额分配至各用能单位。

**第十一条** 用能单位关闭、停产、合并、迁出本市行政区域或产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对其已获得的配额进行调整。

第三章 用能权交易及管理

**第十二条** 年度配额交易的标的为分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标，以吨标准煤（当量值）为单位。

**第十三条** 交易主体分为市发展改革委、重点用能单位、自愿参与履约用能权交易的单位。

榆林市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全市年综合能源消耗3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自愿参与履约单位，是指重点用能单位以外自愿纳入市用能权交易范围、参与市场交易活动并完成履约义务的用能单位。

**第十四条** 按照“统一标准，网上交易，实时监管，在线清算”的原则，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全市统一的“一平台、三系统”。“一平台”为陕西（榆林）用能权交易平台，“三系统”为企业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监管系统。

交易主体应当通过用能权交易平台，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定价转让、协议转让或竞拍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交易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管理、在线监管、网上预警、全程跟踪，在线追溯交易痕迹、实施监督管理，形成责任明确、程序规范、监督到位的在线监管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我市用能权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注册登记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登记和发放各用能单位用能权指标，并对指标的发放、持有、变更、清缴和注销等进行统一管理；建立用能权统筹制度，采取定向投放或市场拍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有偿发放用能权统筹指标。用能权有偿使用的收入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全市用能权交易平台维护升级、传统产业技术创新示范项目、重大节能技改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节能减排的投入及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我市用能权交易机构，负责完善用能权交易系统、研究制定用能权交易规则和提供用能权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等交易服务；建立交易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成交价格、成交量、成交金额等重要交易信息；加强交易活动风险控制和内部监督管理，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市场健康发展。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月度交易数据、季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十七条** 探索用能权补偿机制，鼓励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实现的自愿节能量参与用能权交易。

第四章 报告、审核与清缴

**第十八条** 用能单位要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在市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报送上一季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所涉及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节能中心对本行政区域内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用能单位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企业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可以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编制。市发展改革委每年5月底前对企业自查报告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据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上年度能耗在线监测数据、企业自查报告和考核结果，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能源消费总量予以确认。确认结果应当作为用能单位年度配额履约和清缴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用能单位对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确认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复核；市发展改革委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用能单位要于当年12月底前清缴年度配额，富余配额不可结转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自查报告、配额履约、清缴情况；

（二）用能权交易机构开展用能权交易相关业务情况；

（三）其他用能权交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本行政区域内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和配额履约情况；

（二）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对上一年度能源消费量数据审核相关业务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用能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交易业务、泄露交易主体商业秘密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给用能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承担用能权交易监管职责的市发展改革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用能权交易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八条**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末档（D类）、列入严重节能失信名单的企业，年度配额扣减20％。

**第二十九条** 用能单位不按规定提交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一次扣减年度配额指标的2%；不按规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扣减下一年度配额指标的5%。

**第三十条** 对自查报告数据弄虚作假的企业扣减下一年度配额指标的30%。

**第三十一条** 建立第三方审核机构等企业信用档案，经依法依规认定为严重失信的，推送至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用能单位未实现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在线传输、上传数据弄虚作假的，扣除年度配额总量的5%；连续三日未上传数据的，每次扣除年度配额总量的1%，累计不超过10%。

**第三十三条** 对主动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碳捕集封存利用、延长产业链、重大创新示范等项目的企业，新增能耗部分按一定比例无偿配给。对实施上述项目的企业，一事一议给予用能权指标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主动实施节能技改的企业，根据经确认的节能量大小适当奖励配额指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